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2024年4月版)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4月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积极型）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指引》而制定的，《资产管理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不可避免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2、集合计划委托募集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本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本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手续，本计划在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仅可进行现金管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本计划募集失败或提前终止情况下，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

备案中协会可能要求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变更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履行相关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将影响本计划及时完成备案，进而影响本计划及时开展投资，如资产管理合同最终无法完成变更从而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本计划提前终止。

5. 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本计划份额转让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交易平台可能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6.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知悉，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还会存在一些其他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管理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除了上述风险以外，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还分别存在以下风险：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或者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或者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类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或者投资资管计划关联方成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投资者的授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但投资者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7.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

人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将从本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次投资的情况，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导致投资者再投资资产出现亏损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

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8、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9、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对参与人数进行控制，如果募集期或开放期内某日可能出现参与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则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申请单按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参与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投资者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参与人数超限，则该单笔委托将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投资者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揭示

1、电子签名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因此存在互联网安全、操作失误等风险。

2、封闭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允许投资者退出。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投资者存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偏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因此股市的变化将影响到产品业绩表现。本计划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4、本计划可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

一份有
专印

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的特殊风险，但并不能确定北交所特定风险的完全免除。

5、止损线风控措施的风险

本计划止损线为0.7000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日)，如果日终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高于止损线的，自T+1日起对集合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并在T+2日内发布公告告知客户产品止损事宜。将可变现资产进行全部变现后本集合计划终止。

决定是否执行止损是管理人的权利而非义务，管理人有权决定在日终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高于止损线时止损，也有权决定在上述情况下继续运作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根据上述情况进行止损操作，但止损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止损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即可能出现止损不能及时完成，本计划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止损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

（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干预，国家或者地方政策调整、社会安全事件、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五）其他风险

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向您温馨提示：警惕洗钱陷阱，保护自身利益，请不要随意出借身份证件及个人账户供他人使用；请如实填写身份信息，配合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4年4月版）》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1